

7

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9)冀0110民初3482号

原告赵玉军，男，1964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安村阜康路31号。身份证号：130122196402235938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建昆，河北弘宇律师事务所。

被告赵秋海，男，1970年8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奇石街杨庄小区1-2-502。身份证号：130122197008105937。

被告：刘会丽，女，1970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奇石街杨庄小区1-2-502。身份证号：130122197008280049。

二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德贤、王璐，河北德公律师事务所。

原告赵玉军与被告赵秋海、刘会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7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赵玉军请求法院：1、依法判决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25万元，利息50.2万元（利息计算至2019年7月8日），以及自2019年7月9日至付清之日利息（月息2分）。2、诉讼费

8

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与赵秋海系乡亲关系，2012年12月1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50万元，2013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20万元，共计70万元。到2017年10月9日被告累计欠原告本息125万元，被告为原告出具借据，并承诺再借一年，月息二分。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被告于2018年2月7日归还利息2万元，2019年2月4日归还利息3000元，余额被告至今未付。原告于2019年6月19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原告认为，原被告之间借款事实清楚，借款期限已满，被告应当归还原告借款。故依法起诉，请求法院查清事实，公正判决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赵秋海共欠原告赵玉军本金700000元及利息700000元。被告赵秋海分期偿还原告赵玉军借款本息：被告赵秋海于2019年10月10日前偿还原告赵玉军借款本金100000元；2019年11月1日前偿还原告赵玉军借款本金100000元；2020年1月14日前偿还原告赵玉军借款本金500000元；2020年3月14日前偿还原告赵玉军利息116000元；2020年5月14日前偿还原告赵玉军利息116000元；2020年7月14日前偿还原告赵玉军利息116000元；2020年9月14日前偿还原告赵玉军利息116000元；2020年11月14日前偿还原告赵玉军利息116000元；2021年1月14日前偿还原告赵玉军剩余利息

120000元。

二、如被告赵致海在2019年11月1日前未能给原告赵王知还款，原告赵王知有权就被告赵致海名下所有财产变价，原告赵王知有权就被告赵致海名下所有财产变价1400000元，原告赵王知有权就被告赵致海名下所有财产变价1400000元，原告赵王知有权就被告赵致海名下所有财产变价1400000元。

三、原告不再主张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0984元，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赵王知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的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判决书生效后，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书的规定履行义务。

中 国 人 民 法 院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法官 王 某某